

# 平远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件

平农农水字〔2024〕45号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

县直各有关单位、各相关镇：

根据平远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》（平财农字〔2023〕38 号），我局围绕全县乡村振兴和“百千万工程”重点工作，制订了平远县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方案（见附件），经县委、县政府批复同意，现将方案下达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落实执行。

**一、严格资金管理。**请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省市县资金文件管理规定、按使用方案抓好项目的细化和资金请拨、使用，需发改立项的项目抓紧完成立项并启动建设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**二、落实资金使用。**按省市县有关工作要求，请各相关单位在项目完成后，及时提供支出凭证给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。

三、确保资金绩效。相关单位要抓紧项目建设进度，项目启动后可按进度、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申拨流程申请拨款，项目完成经财审后可申请结算拨款。同时，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验收，确保实现资金绩效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平远县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方案》

  
平远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
2024 年 9 月 27 日

---

抄送：小勇、琼宏、毅宗、雨华、平梅同志，县财政局，县审计局

---

平远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27 日印发

---